

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建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

2013建築節能創意設計競賽 徵選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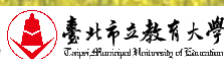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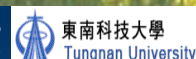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總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辦單位：建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臺灣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

合作單位：台灣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

承辦單位：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資源與發展中心



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建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

2013建築節能創意設計競賽徵選說明書

一、主旨

(一)融合同學們的建築節能設計學習技能與智慧建築節能環境永續之相關知識，設計出生態、節能、減廢、健康、舒適愉悅的永續綠色建築，構思未來世代建築具低碳、安全、效率之管理模式，以提供舒適愉悅的生活空間。

(二)旨在提升同學們整合對永續綠色建築節能設計與智慧建築節能環境共生規劃基本認知，以期培養同學整合設計之能力，成為專業整合之人才。

二、競賽主題

本次創意設計主題為「綠·驛站」，主要分為兩項重點：1. 請以建築節能創意設計為本次主要構想。2. 請規劃一複合使用空間，包含(1)公車候車亭、(2)綠建築宣導或展示空間、(3)基地周遭都市家具之整合，並考量基地原有使用之特性與氛圍。

基地位於台北東區頂好商圈，由於該區域為高度都市化之商業空間，極度缺乏綠色與永續意象，因此急需透過改善手法來強調綠色、節能、永續等課題。此外，基地為瑠公圳原址，瑠公圳為郭錫瑠於乾隆初年開墾台北時所建，在一九六〇年代之前在新生東南北路以東的區域，瑠公圳的支幹線基本上是完整的。但隨著社會經濟的快速成長，台北市東區商圈已逐漸形成，瑠公圳渠道不是被改成污水排水溝，便是被填平成建地。如今台北成為現代都會，縱橫阡陌間的水圳也跟著消失無蹤，只剩少部分的水道未被水泥覆蓋。因此基地具有重要水資源的歷史意義，期望透過本次創意設計之詮釋喚起民眾對水資源重視以及提升建築節能整體教育的推廣。

基地西北臨接瑠公公園東南隔忠孝東路與另一廣場相望，因此適當改善本基地設施則可將此綠帶與廣場串連延續至敦化南路林蔭大道，敦化南路亦已有不少裝飾藝術呈現，每當假日更是吸引大量觀光客前往活動，形塑出台北市唯一具有綠色意象之商業空間，故本基地具有歷史、商業、人文、藝術、自然等多重特質，適度整合既有環境之軟硬體資源，強化其特色有其必要性。除此之外，近年永續與節能議題的教育推廣受公部門所重視，故

擬透過本次創意設計在頂好商圈前公車站規劃候車與綠建築展示場所並整合既有資源，以提昇整體環境的服務品質與節能教育推動。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總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辦單位：建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臺灣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

合作單位：台灣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

承辦單位：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資源與發展中心

四、參加對象

- (一)全國大專校院 102 年 6 月仍在學之大專生。
- (二)作品可由個人或團隊參與，團隊以二人(含)以下為限。
- (三)每位參加者以一件為限。

五、競圖相關資訊

- (一)基地設定：基地位台北頂好商圈前(公車站名為：頂好市場)，詳細範圍詳見基地圖，設計時需考量本案構造與基地內原有功能、景觀及綠化的關聯性。基地規定(1)候車空間原則需與原址相符、(2)既有道路寬度不可改變但鋪面可以重新設計、(3)建築物前廣場僅可進行鋪面改造及配置街道家具、(4)必要之建築節能展示活動空間。
- (二)設計需求：本案應考量之範圍包含：(1)候車空間、(2)建築節能教育宣導空間、(3)都市街道家具、(4)景觀與鋪面設計、(5)既有捷運出口之整合，其餘由設計者就設計之整體構想自行設置。(各項空間面積均自行設定)
- (三)設計目標：整體設計創意的展現、空間機能的合理及造型/空間構成的得體，將會是思考的基本要件。此外，設計除了符合綠建築概念之外，另應強化建築節能減碳創意表現，無論建築內外環境均應以節能及綠能技術創意為主要訴求。
- (四)作品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主題(依據需求自定主題)、設計說明(設計構想與建築節能具體說明)、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透視圖或模型照片(不收模型)，所有圖面比例自定，可清楚表達設計構想即可。

六、競賽內容與作品格式

- (一)作品需為 A1(橫向構圖)圖板 2 張，圖板均應表於 A1 同等大小之珍珠板上並以透明膠膜護貝，以防作品損壞，如需防水處理請自行進行。
- (二)圖板背面之右下角處，應貼上報名表及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圖板正面不得標記任何名字或其他識別記號。

七、收件規定

- (一)收件截止時間：20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7:00 以前。
- (二)交件方式：自即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五點前，將作品裱好圖板親送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至：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地址：320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並註明「2013 建築節能創意設計競賽作品」。
- (三)聯絡電話：03-4361070 分機 7401
- (四)聯絡人：鍾愛主任
- (五)E-mail：ayjong@tiit.edu.tw

八、評選辦法

本競賽活動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非專任非指導該設計課之兼任教師或學者專家，共五名組織評審委員小組，擔任評審工作。評審分二階段進行：

- (一)初選：由評審委員評選 30 件入選作品(主辦單位將視作品多寡有權調整第一階段入選組數)
- (二)複選：由 30 件入選作品中評特優一名、優等四名、佳作十二名。
- (三)評選標準：
 - 1.建築節能創意 50% (具體節能創新構想理念之設計)
 - 2.可行性 30% (符合公車候車亭之複合使用空間、建築節能創意等意涵之可行設計)
 - 3.整體性 20% (合乎設計議題、永續、生態等、以及圖面整體表達)

九、得獎名單公布

(一)初選結果：2013 年 7 月 20 日於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及建築節能人才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二)決選結果：2013 年 7 月 31 日於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及建築節能人才培育中心網站公告。

(三)特優、優等及佳作隊伍，應於 2013 年 9 月 1 日繳交模型(比例尺 1/100)及出席『作品成果發表暨頒獎茶會』，主辦單位將提供每組新台幣壹仟元作為模型製作材料費。未依規定繳交作品者，則撤銷其得獎資格。

十、獎勵辦法

(一)特優：一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獎狀乙紙。

(二)優等：四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獎狀乙紙。

(三)佳作：十二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獎狀乙紙。

(四)入選：若干名，獎狀乙紙。

十一、作品參賽須知

(一)參賽者需詳閱活動辦法等相關規定，若作品與任一規定不符者，將不列入評選。

(二)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且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三)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

(四)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六)主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並擁有所有報名參賽作品，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十二、智慧財產權及展覽相關事宜

(一)參加者必需同意所有遞交作品之版權，屬於辦理單位所有。

(二)比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不得抄襲、模仿、剽竊他人作品；比賽作品被發現有侵權成分將被取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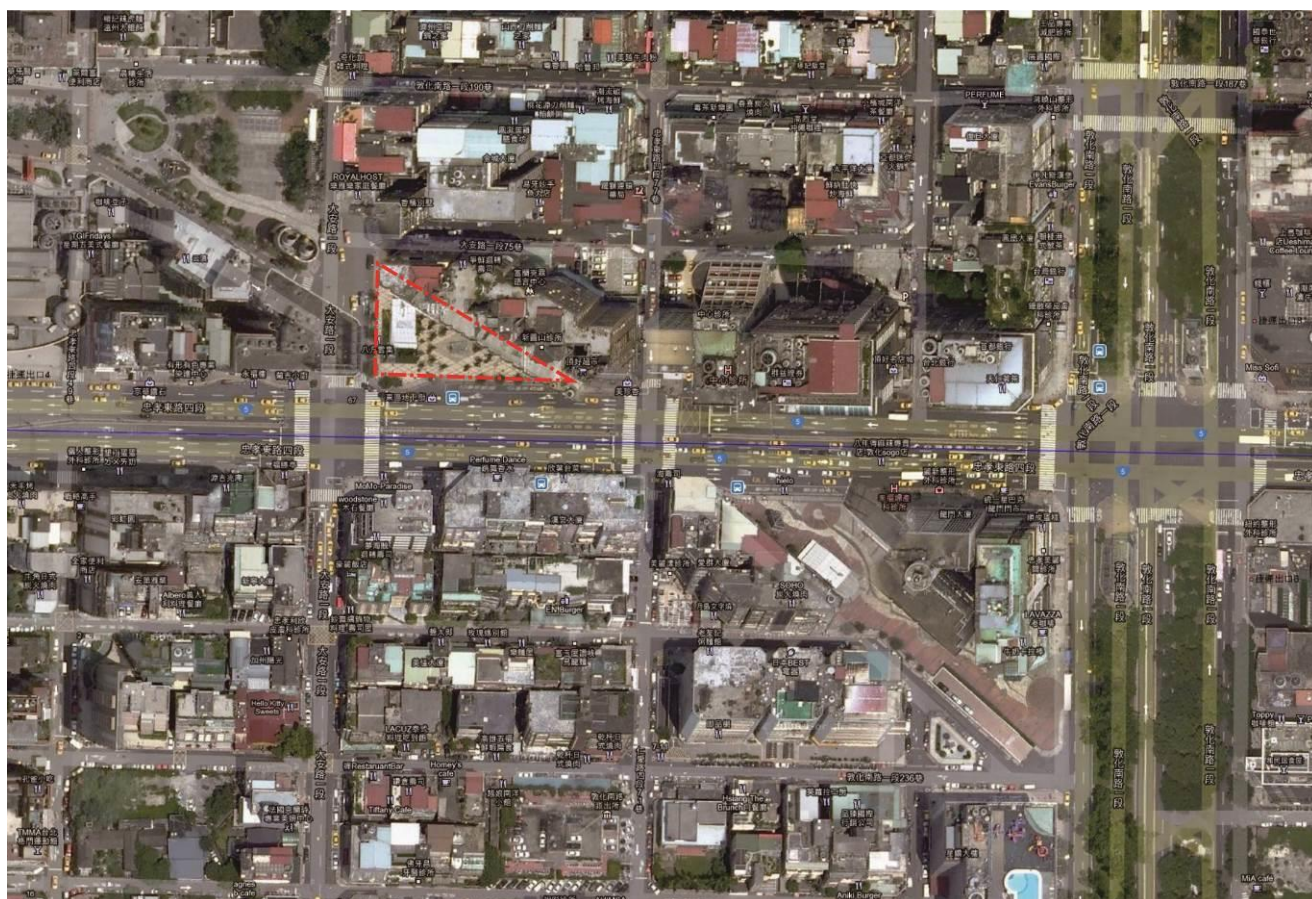
(三)辦理單位有權使用比賽作品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無須繳付任何費用給予參賽者。

十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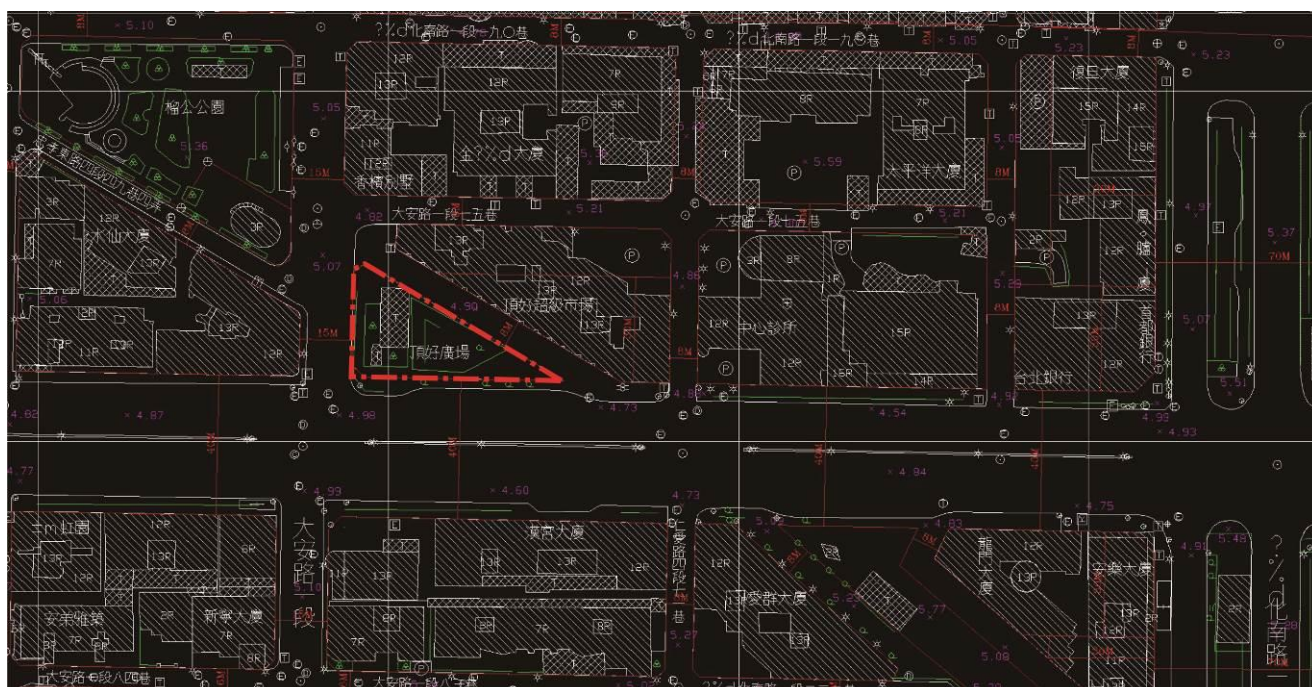
- (一)作品一經遞交一概不發還，參賽者必須自行保存比賽作品之副本，且必須遵守辦理單位及評審的決定，不得有異議。
- (二)辦理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
- (三)相關疑問請洽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鍾愛主任(03-4361070#7401)或教學資源與發展中心黃富昌主任(03-4361070#5141)
- (四)比賽辦法、競圖設計題目、模型實作競賽議程與報名表公佈於桃園創新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網頁<http://web.tiit.edu.tw/acof/acla/index.asp>，及建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archienergyedu.org.tw>

十四、相關附件資料

- (一)附件一：「2013建築節能創意設計競賽徵選」活動送件表
- (二)附件二：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基地航照圖(紅色虛線)



基地圖(DWG 格式)

2013 建築節能創意設計競賽徵選 活動送件表

(□請貼於作品背面)

作品編號：_____（請勿填寫）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手機	
任教學校		科系/班級	
E - m a i l			

組員名單(第一人為學生代表)

姓名		手機		☐ 男 ☐ 女
任教學校		科系/班級		
E - m a i l				
聯絡地址				

姓名		手機		☐ 男 ☐ 女
學 校		科系/班級		
E - m a i l				
聯絡地址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本人 應徵「2013 建築節能創意設計競賽徵選」，若獲得入選，其所有有關徵選之各項書表、報告、圖說資料及有關權利均屬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建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並保證所屬團體於上開徵圖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與其約定，以教育部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建築節能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為著作人，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機關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立同意書人作者或代表人：

團體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